

# 阳泉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金〔2022〕7号

---

##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各级财政补贴比例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经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推动农业保险加快高质量发展，现将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各级财政补贴比例的通知》（晋财金〔2022〕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根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森林保险保障额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金〔2021〕29号）规定，森林保险（包括公益林、商品林）的保障额度由800元/亩提高至1000元/亩，保险费率由2.25‰降低

到 1.8‰，保费维持 1.8 元/亩不变。

上述规定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请你单位接文后，按照最新保费保额标准和补贴比例开展本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建立起季度审核资金拨付制度，扎实做好基础数据管理工作，共同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各级财政补贴比例的通知（晋财金〔2022〕1 号）
2. 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森林保险保障额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金〔2021〕29 号）
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标准表

阳泉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

---

抄送：山西省财政厅驻阳泉市财政监察处，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阳泉银保监分局。

---

阳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

---